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郵及傳真

(傳真號碼：2509 905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公民黨五位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的信件

閣下在2020年4月20日、4月27日及5月4日來函，夾附公民黨五位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分別於4月19、20及28日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件，並請特區政府作出回應。本局現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在4月18和19日就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和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最近的談話發出三篇新聞稿。4月18日晚上近7時，特區政府發出第一篇新聞稿，題為「政府回應傳媒就兩辦言論查詢」。由於新聞稿關於「中聯辦是中央政府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設立的三個機構之一」的陳述與事實不符，因此特區政府在同日晚上約11時30分向傳媒發出修正稿。

《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列明，「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如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機構，須徵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中聯辦的前身是新華通訊社香港分社，成立了超過七十年，一直作為中央政府的派出機構在港履行有關職責。香港回歸後，新華社香

港分社作為中央政府授權的工作機構繼續存在。1999年12月，國務院決定將新華社香港分社改名為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簡稱中聯辦。因此，中聯辦並非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設立。

特區政府隨後在4月19日凌晨發出的第三篇新聞稿，目的是解釋有關修改，同時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和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是分別根據《基本法》第十三條和第十四條設立。

按照國家《憲法》第五條有關一切國家機關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的規定，中聯辦需要守法。同時，根據國務院國函(2000)5號的通知，中聯辦及其人員，將嚴格遵守《基本法》和香港的法律，依法履行職責。

就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而言，中國是一個單一體制的國家，所有權力均來自中央，而中央可授權地區行使指定權力。《基本法》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按國家《憲法》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十四）條所訂立的全國性法律。國家《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

《基本法》第二條訂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基本法》第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基本法》中亦有其他條文，說明中央的權力和責任。例如《基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基本法》第四十八條訂明行政長官負責執行《基本法》和依照《基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

根據以上條文，行政長官須就《基本法》的執行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因此，中央有權力和責任確保並監督《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正確實施。中聯辦獲中央授權專責處理香港事務，有權力和責任代表中央政府，就涉及中央與特區關係、《基本法》的正確實施、

政治體制的正常運作、關於社會整體利益的事宜等重大事項表達意見。中聯辦在履行有關職責時，不存在干預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經過半年達十七次會議仍未能選出主席，對特區政府的重要議案帶來重大的負面影響。港澳辦和中聯辦對此表達關注和提出意見，無論從憲制、管治和操作層面來說都是理所當然，完全符合在「一國兩制」下的憲制秩序。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瑋琦



代行)

2020年6月11日
